



#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录

一、会议议程

二、议案

三、决议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一、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7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66号公司会议室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与会人员听取议案汇报并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 01关于选举王玉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02关于选举龚杰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03关于选举靳彦彬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 01关于选举邹建中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

（四）投票表决

1. 股东及代表现场投票

2. 推举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3. 清点表决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五）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宣读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七）宣布会议结束

## 二、议案

**会议资料之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对《公司章程》原第十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进行修订。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2 号），对《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一条进行修订。

三、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原第七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 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 <b>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b> ， <b>党委发挥领导作用</b>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第七 十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八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一百二十条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b>副董事长 1 人。</b></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b>和副董事长</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二百二十条	<p>公司设立党组织。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组织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组织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组织。</p>	<p>公司设立<b>党委</b>。<b>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b>，设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b>党委</b>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b>党委</b>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b>党委</b>。同时，按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b>委员会</b>。</p>

<p>第二百一十一条</p>	<p>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落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总经理提名的人选以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 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 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 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另有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执行。</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 支持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p>(一)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	--	---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 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会议资料之二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1/3，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b>副董事长 1 人</b> ，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 1/3，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决议下，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 <b>和副董事长</b> 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议资料之三**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推举，本次会议选举王玉宝先生、龚杰洪先生、靳彦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其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董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玉宝，男，中国籍，汉族，1974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科技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院长助理兼军工发展处处长、副院长、集团公司派驻新疆工作协调组组长，现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龚杰洪，男，中国籍，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十八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现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靳彦彬，男，中国籍，汉族，1975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清华大学酒仙桥医院财务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财务办公室主任、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财务处主任、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_\_\_\_\_



## **会议资料之四**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根据监事会推举，本次会议选举邹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确认其符合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建中，男，中国籍，汉族，196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第五十八研究所总会计师，现任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第三十八研究所总会计师。





三、决议（会议召开后公告）

四、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会议召开后公告）

2022年3月10日